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35號

再 抗 告 人 張國正

上列再抗告人因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
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促轉上
字第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除
有該條項但書各款所列之情形外，不得再行抗告。本件再抗告人
張國正因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案件，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3月30日
駁回其申請。嗣再抗告人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治安法庭交付感訓
處分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原審法院依「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
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」（係司法院依上揭條例第6條第8
項授權規定所訂頒）第12條第3項規定，依第二審抗告程序審理
後，以其抗告為法律所不允許，裁定駁回其抗告。上開駁回抗告
之裁定，並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得提起再
抗告之列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得對於抗告法院即原審所為之裁
定，再行抗告，此並不因原裁定誤載為得提起再抗告，而生合法
再抗告之效力。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
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江翠萍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黃紹紘

01

法 官 林海祥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邱鈺婷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